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人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人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1) 主要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詞彙應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至第26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一號港鐵九龍站香港W酒店8樓會議室II-I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第SGM-3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1至第2頁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COVID-19傳播將採取的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進行強制體溫測量；
- 必須佩戴外科口罩(請自備口罩)；
- 將不會供應茶點；及
- 將不會派發紀念品。

任何違反以上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本公司將要求所有出席人士於獲批准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前及期間全程佩戴外科口罩，及提醒股東可委託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1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8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鑒於COVID-19疫情持續以及近期預防及控制其傳播的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每位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須進行強制體溫測量。任何體溫為攝氏37度或以上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 本公司將要求所有出席人士於獲批准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前及期間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請自備口罩)；
- (iii) 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
- (iv) 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派發紀念品；及
- (v) 任何來賓如佩戴香港政府發出的檢疫手環將不獲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任何違反以上規定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不批准任何人士進入或要求其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的權利，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其他出席人士的安全。就此而言，被拒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亦將意味著該人士將不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為保障所有持份者的健康安全利益以及遵照近期預防及控制COVID-19傳播的指引，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為行使投票權而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可填寫代表委任表格及委託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函已寄發予股東，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gclnewenergy.com或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另行下載。倘閣下並非註冊股東(即倘閣下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請直接向閣下的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閣下委託受委代表。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倘閣下就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疑問，請透過以下方法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地址 :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電郵 : 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 : +852 2980 1333
傳真 : +852 2810 8185

視乎COVID-19發展情況，本公司或會實施進一步預防措施及或會發出有關該等措施的進一步公告(如適用)。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安徽協鑫新能源」	指	安徽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該公告」	指	保利協鑫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內容有關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的聯合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的銀行開門辦理一般商業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國公眾假期)
「細則」	指	本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交割日審計報告」	指	由相關賣方及買方根據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就審計該等目標公司於基準日起至交割日止的財務狀況而委任的審計機構編製的交割日審計報告
「交割日」	指	目標公司(該等目標公司)於完成登記手續後的新營業執照所載的核發日期
「本公司」	指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51)
「先決條件」	指	本通函「先決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代價」	指	該等交易的代價
「碭山協鑫」	指	碭山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安徽協鑫新能源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碭山協鑫購股協議」	指	安徽協鑫新能源與買方就出售碭山協鑫90%股權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該等出售事項」	指	首批該等出售事項及第二批該等出售事項
「首批該等出售事項」	指	首批該等購股協議項下該等賣方擬向買方出售於(i)宿州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淮北鑫能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合肥建南電力有限公司及合肥久陽新能源有限公司90%的股權；及(ii)碭山鑫能光伏電力有限公司67%的股權
「首批該等購股協議」	指	誠如保利協鑫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有關首批該等出售事項之聯合公告所詳述，相關賣方與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之一系列五項購股協議
「阜南協鑫」	指	阜南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蘇州協鑫新能源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阜南協鑫購股協議」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與買方就出售阜南協鑫90%股權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保利協鑫」	指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0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保利協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62.28%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合肥鑫仁」	指	合肥鑫仁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安徽協鑫新能源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合肥鑫仁購股協議」	指	安徽協鑫新能源與買方就出售合肥鑫仁90%股權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印付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
「國家補助目錄」	指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頒佈及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再生能源法項下的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
「國家補助項目清單」	指	可再生能源發電補助項目清單
「淨應付款項」	指	相當於相關目標公司應付相關賣方及其關聯方款項總額與相關目標公司應收相關賣方及其關聯方款項總額兩者間正差額的金額
「已營運光伏電站項目」	指	該等目標公司旗下已營運光伏電站項目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徐州國投環保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基準日」	指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獲納入光伏電站項目」	指	已獲納入第七批國家補助目錄以及第一批國家補助項目清單的已營運光伏電站項目
「登記手續」	指	於中國就各目標公司股東變動的登記手續及有關該等交易的其他相關備案程序
「餘下集團」	指	完成第二批該等出售事項後的本集團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銷售股份」	指	由相關賣方於碭山協鑫、阜南協鑫、合肥鑫仁及天長協鑫各持有90%的股權以及於太湖鑫能持有50%的股權
「第二批該等出售事項」	指	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項下該等賣方擬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	指	碭山協鑫購股協議、太湖鑫能購股協議、阜南協鑫購股協議、合肥鑫仁購股協議及天長協鑫購股協議
「賣方(該等賣方)」	指	安徽協鑫新能源及蘇州協鑫新能源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該等交易以及訂立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及履行其項下責任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二百四十分之一(1/240)港元(相當於0.004167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蘇州協鑫新能源」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太湖鑫能」	指	太湖鑫能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安徽協鑫新能源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太湖鑫能購股協議」	指	安徽協鑫新能源與買方就出售太湖鑫能50%股權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目標公司(該等目標公司)」	指	第二批該等出售事項標的之五家目標公司，有關詳情請參見本通函「有關該等目標公司的資料」一節

釋 義

「天長協鑫」	指	天長市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蘇州協鑫新能源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天長協鑫購股協議」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與買方就出售天長協鑫90%股權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該等交易」	指	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過渡期間」	指	基準日至交割日期間
「%」	指	百分比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執行董事：

朱鈺峰先生 (主席及總裁)

劉根鈺先生 (副主席)

胡曉艷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孫瑋女士

楊文忠先生

賀德勇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17樓1707A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勃華先生

徐松達先生

李港衛先生

王彥國先生

陳瑩博士

敬啟者：

(1) 主要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刊發的該公告。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安徽協鑫新能源及蘇州協鑫新能源(作為該等賣方)與徐州國投環保

能源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根據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相關賣方同意(其中包括)向買方出售分別於碭山協鑫、阜南協鑫、合肥鑫仁及天長協鑫的90%股權以及於太湖鑫能的50%股權。

2. 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

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 (i) 該等賣方：
- (a) 安徽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 (b) 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 (ii) 買方：
- (a) 徐州國投環保能源有限公司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以及彼等之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將予出售資產

相關賣方將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即(i)分別於碭山協鑫、阜南協鑫、合肥鑫仁及天長協鑫的90%股權；及(ii)於太湖鑫能的50%股權。

該等目標公司擁有位於中國安徽省的7座已營運光伏電站，總併網容量為約217兆瓦。

董事會函件

下表列載各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項下的目標公司：

第二批該等 購股協議	該等目標公司
I	碭山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II	太湖鑫能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III	阜南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IV	合肥鑫仁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V	天長市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有關該等目標公司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有關該等目標公司的資料」一節。

代價

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項下的代價總額為人民幣312,728,221元。

下表列載各目標公司之代價：

第二批該等 購股協議	該等目標公司	代價 人民幣元
I	碭山協鑫	36,100,000
II	太湖鑫能	23,778,908
III	阜南協鑫	183,469,028
IV	合肥鑫仁	14,430,285
V	天長協鑫	<u>54,950,000</u>
總計		<u>312,728,221</u>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該等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

- (i) 各目標公司於基準日(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
- (ii) 該等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盈利能力，有關詳情請參見本通函「有關該等目標公司的資料」一節；
- (iii) 下文「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闡述進行第二批該等出售事項的理由；
- (iv) 各目標公司於基準日的現金流量狀況。該等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止七個月之總現金流出淨額(不包括股東貸款融資)約為人民幣44,907,849元；及
- (v) 該等目標公司自中國政府收回結欠應收款項的能力。於本公告日期，五個已營運光伏電站項目中有四個項目為獲納入光伏電站項目且有權就經營有關已營運光伏電站項目收取國家補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由合肥鑫仁經營的餘下已營運光伏電站項目仍在等待辦理審批及註冊手續以待納入國家補助項目清單；及(ii)待納入國家補助項目清單的由合肥鑫仁經營的餘下已營運光伏電站項目的審批及註冊手續完成時間及完成審批及註冊手續前將履行的條件尚未明確並按照中國有關政府部門不時公佈及實施的有關國家補助項目清單的政策而制定。於基準日，該等目標公司獲取的國家補助總額約為人民幣528,998,698元，均已於該等目標公司於基準日的財務報表內確認為收益及貿易應收款項。

為免存疑，該等賣方無權從買方中收取其他利益，例如來自該等目標公司的股息收入。

經考慮以上所載因素以及以下載列於「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一節的理由，董事認為該代價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函件

代價付款安排

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項下的代價總額應由買方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予相關賣方：

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	首期付款 人民幣元	二期付款 人民幣元	三期付款 人民幣元
礪山協鑫	7,220,000	27,080,000	1,800,000
太湖鑫能	4,755,782	16,983,126	2,040,000
阜南協鑫	36,693,805	146,325,223	450,000
合肥鑫仁	2,886,057	11,494,228	50,000
天長協鑫	<u>10,990,000</u>	<u>43,470,000</u>	<u>490,000</u>
總計	<u>62,545,644</u>	<u>245,352,577</u>	<u>4,830,000</u>

董事會函件

- 首期付款： 在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買方豁免之日起10個營業日內，買方應向相關賣方支付代價的20%，即人民幣62,545,644元（「**首期付款**」）：
- (i) 就第二批該等出售事項獲得該等目標公司各債權人的書面同意；
 - (ii) 獲質權人同意解除各目標公司所有股權的質押；及
 - (iii) 買方滿足相關金融機構就提供過渡性擔保的要求（如有）。
- 二期付款： 在以下條件達成之日起7個營業日內，買方應向相關賣方支付人民幣245,352,577元的代價（「**二期付款**」）：
- (i) 於收到首期付款後7至15個營業日內完成登記手續；
 - (ii) 根據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移交各目標公司的管理；及
 - (iii) 就交付與該等交易有關的公司文件簽署移交確認書。
- 三期付款： 買方應於交割後90日內向相關賣方支付剩餘代價人民幣4,830,000元（「**三期付款**」）。

董事會函件

淨應付款項

下表列載各目標公司於基準日的淨應付款項：

第二批該等 購股協議	該等目標公司	淨應付款項 人民幣元
I	礪山協鑫	98,212,755
II	太湖鑫能	33,366,010
III	阜南協鑫	371,652,827
IV	合肥鑫仁	1,850,863
V	天長協鑫	<u>169,303,239</u>
總計		<u>674,385,694</u>

根據一家中國審計公司所編製的審計報告，於基準日，礪山協鑫、太湖鑫能、阜南協鑫、合肥鑫仁及天長協鑫應付相關賣方及彼等各自之關聯方的淨應付款項總額為約人民幣674,385,694元。

買方承諾或促使該等目標公司於交割後90日內向該等賣方悉數償還於基準日的淨應付款項及其各自的應計利息。視乎該等目標公司為彼等現有債務進行融資置換的進度，該等目標公司應於交割日後30日內向該等賣方首先清償於基準日的淨應付款項人民幣78,303,468元。若出現逾期付款，買方或相關目標公司應以6%的利率向相關賣方支付違約利息。利率6%的釐定乃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五年期以上現行適用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經該等賣方與買方公平磋商後可予調整）。董事相信並認為該利率屬公平合理。

過渡期間安排

訂約方原則上確認，過渡期間不得超過120日。該等目標公司於基準日起計120日（「截止日期」）內所產生的溢利及虧損應由該等賣方及買方按彼等在交割後分別於該等目標公司持有的股權享有或承擔。倘交割未能於截止日期內完成，則該等賣方同意寬限90日。倘寬限期滿仍未完成交割，該等賣方有權享有該等目標公司交割延期天數（即從基

董事會函件

準日起的第211日起至交割日止)的全部溢利。溢利及虧損的計算應以交割日審計報告為準。

倘該等賣方及彼等各自的關聯方於過渡期間繼續向該等目標公司提供任何貸款或墊款，買方應於交割日審計報告完成後7個營業日內向該等賣方及彼等的關聯方償還於過渡期間所產生的淨應付款項(按等額基準)。若出現逾期付款，買方應以6%的利率向該等賣方支付違約利息。利率6%的釐定乃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五年期以上現行適用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經該等賣方與買方公平磋商後可予調整)。董事相信並認為該利率屬公平合理。

其他承諾

該等賣方及買方同意遵守以下承諾：

- (i) (適用於所有該等目標公司，惟合肥鑫仁除外)相關賣方應負責按相關賣方控制相關目標公司的年期繳付相關目標公司於基準日前所產生或應繳付的所有稅款，包括但不限於耕地佔用稅、土地使用稅及相關稅費；
- (ii) (適用於所有該等目標公司)倘該等目標公司於基準日前發生的或然負債在交割後成為應付實際負債，該等或然負債款項應由相關賣方償付；及
- (iii) (適用於所有該等目標公司，惟太湖鑫能除外)買方應承諾允許相關賣方向各目標公司(惟太湖鑫能除外)的董事會委派一名董事。

先決條件

各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的交割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除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所載的法律產權負擔(包括但不限於質押該等目標公司股權、收入權利及若干設備(視情況而定))外，該等目標公司並無其他實際或潛在法律產權負擔。倘存在未披露的法律產權負擔，則有關法律產權負擔須以書面形式獲移除、豁免或以其他不會影響該等交易的方式獲解決；

- (ii) 訂約方已取得有關該等交易的所有必要批准、同意及授權。簽署有關該等交易的文件並無違反適用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合約以及與第三方或相關政府部門訂立之任何協議的任何規定；
- (iii) 該等目標公司的業務營運正常。於過渡期間，(a)該等目標公司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資產並無任何不利變動；(b)並無任何可能對該等交易、該等交易的合法性或該等目標公司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的法律法規變更；及(c)並無可能影響該等交易的訴訟、司法程序、行政程序及其他糾紛解決程序；
- (iv) 除碭山協鑫購股協議及合肥鑫仁購股協議外，於完成登記手續前，已取得若干金融機構解除該等目標公司所有股權質押的事先同意，且銷售股份並無附帶其他產權負擔；及
- (v) 本公司與保利協鑫已召開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以批准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項下之交易。

該等賣方同意買方有權豁免一項或多項先決條件(惟上述條件(v)除外)以促成交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i)及(ii)已獲達成。

交割

該等賣方須協助解除該等目標公司所有股權的質押，且該等賣方須負責及促使該等目標公司於支付首期付款或滿足上述先決條件(v)(以較後者為準)後7至15個營業日內完成登記手續。於完成登記手續後30個營業日內，買方承諾提供擔保或促使安排其他擔保或作出其他安排，以解除相關賣方及其關聯方就該等目標公司的融資或負債作為擔保方的義務。

交割日審計報告

根據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該等賣方及買方應委聘一家審計機構審計該等目標公司於基準日起至交割日止期間的財務狀況，並於交割日後15個營業日內編製完成交割日審計報告。

3. 有關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力銷售、光伏電站的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保利協鑫擁有約62.28%的權益。

安徽協鑫新能源

安徽協鑫新能源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安徽協鑫新能源由蘇州協鑫新能源全資擁有，而蘇州協鑫新能源由本公司間接擁有約92.82%的權益。安徽協鑫新能源主要從事光伏電站的開發、經營及管理。

蘇州協鑫新能源

蘇州協鑫新能源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蘇州協鑫新能源由本公司間接擁有約92.82%的權益。蘇州協鑫新能源間接擁有本公司於中國的大多數光伏電站。

4.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買方主要從事太陽能、生物質能、風力發電及熱電聯產的經營、電力生產及供應、新能源、環保技術、節能技術、農林漁牧業技術的推廣、蔬菜、花卉及中藥材種植、農產品加工及銷售以及休閒觀光活動。

買方由徐州市國有資產投資經營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後者主要從事能源及環保產業、高新技術開發以及新興產業戰略投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有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5. 有關該等目標公司的資料

下表載列各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項下該等目標公司的資料：

第二批該等

購股協議	該等目標公司	有關該等目標公司的資料
I	碭山協鑫	碭山協鑫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電站的運營。碭山協鑫由安徽協鑫新能源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II	太湖鑫能	太湖鑫能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電站的運營。太湖鑫能由安徽協鑫新能源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III	阜南協鑫	阜南協鑫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電站的運營。阜南協鑫由蘇州協鑫新能源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IV	合肥鑫仁	合肥鑫仁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電站的運營。合肥鑫仁由安徽協鑫新能源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董事會函件

第二批該等

購股協議

該等目標公司

有關該等目標公司的資料

V	天長協鑫	天長協鑫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電站的運營。天長協鑫由蘇州協鑫新能源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	------	---

下文載列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該等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摘要：

第二批該等 購股協議	該等目標公司	截至二零一九年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稅前溢利	除稅後溢利	除稅前溢利	除稅後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	碭山協鑫	6,545	6,546	2,719	2,707
II	太湖鑫能	10,322	10,322	10,739	10,715
III	阜南協鑫	47,355	41,372	37,769	37,688
IV	合肥鑫仁	2,738	2,642	2,451	2,450
V	天長協鑫	16,158	14,138	14,483	14,703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各該等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摘錄自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該等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計賬目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止七個月之未經審計管理賬目：

第二批該等 購股協議	該等目標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	於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	碭山協鑫	51,347	44,987
II	太湖鑫能	47,558	44,438
III	阜南協鑫	203,854	182,473
IV	合肥鑫仁	13,833	11,577
V	天長協鑫	80,321	70,921
	總計	396,913	354,396

6. 該等交易的財務影響

於交割日後，該等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且該等目標公司的溢利及虧損以及資產及負債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第二批該等出售事項後，相關賣方應保留剩餘的(i)於碭山協鑫、阜南協鑫、合肥鑫仁及天長協鑫的各10%股權；及(ii)於太湖鑫能的50%股權。於該等目標公司的所有餘下股權將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被確認為其他投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預計本集團就第二批該等出售事項將產生虧損淨額約人民幣27,470,238元，該虧損乃參照該等目標公司之代價約人民幣312,728,221元，及基於該等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計財務報表計算得出歸屬於已出售銷售股份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38,198,459元之間的差額而計算(經扣除第二批該等出售事項的相關交易成本約人民幣2,000,000元)。而該虧損不會對本集團的盈利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將須就第二批該等出售事項錄得的實際虧損進行審計，並將於第二批該等出售事項完成後予以重新評估。

7. 該等交易所得款項的用途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後十二個月的債務概要：

一年內應付債務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來自獨立第三方的其他貸款	7,158,113
項目貸款	3,265,179
債券及優先票據	3,802,242
關聯公司的貸款	438,056
租賃負債	110,397
與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貸款	<u>754,939</u>
總計	<u>15,528,926</u>

該等交易的現金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為約人民幣985,114,000元(等於代價總額加於基準日的淨應付款項總額得出約人民幣987,114,000元，減去估計稅項及交易成本約人民幣2,000,000元)，而本公司擬將有關款項用於償還其上述銀行貸款及來自獨立第三方的其他貸款人民幣7,158,113,000元，該等貸款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償還。

8. 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於完成該等交易後，該等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且該等目標公司的溢利及虧損以及資產及負債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的負債將下降約人民幣950,957,000元。同時，該等交易所得之現金約人民幣985,114,000元將用於進一步償還債務，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計財務報表計算，本集團之資產負債率將降低約0.7%，有效降低財務風險。

不論第二批該等出售事項的預計虧損淨額，第二批該等出售事項仍為本公司為達致其「轉型升級」發展目標及輕資產模式轉型所採取的重要措施之一。

光伏能源業務為本公司從事的主營業務。光伏能源業務亦屬資本密集型產業，主要依賴外部融資提供興建光伏電站的資金，而收回資本投資需時較長。鑒於本公司主要依賴外部融資以獲得新光伏電站項目開發的投資資金，利率的任何變動會影響本公司的資本及融資開

董事會函件

支，進而影響其經營業績。因此，輕資產模式(即本公司採取的業務模式)轉型能有效降低其負債及利率風險。

本公司擬加大與國內中央管理企業及地方國有企業的戰略合作(包括買方)，以實現輕資產模式。於第二批該等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與買方將就(包括但不限於)出售本集團於中國現有的光伏電站進一步探索其他潛在合作機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訂立若干購股協議，以出售其於如下載列的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華能工融一號(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華能一號基金**」)及華能工融二號(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華能二號基金**」)訂立一系列六份購股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其中包括)向華能一號基金及華能二號基金出售本集團於六家附屬公司的股權(「**華能首批該等出售事項**」)。更多詳情請參閱(i)保利協鑫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的聯合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有關華能首批該等出售事項的通函。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國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國開新能源**」)訂立購股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其中包括)出售其於金湖正輝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金湖出售事項**」)的股權。更多詳情請參閱保利協鑫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有關金湖出售事項的聯合公告。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華能一號基金及華能二號基金訂立一系列六份購股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其中包括)向華能一號基金及華能二號基金出售本集團六家附屬公司的股權(「**華能第二批該等出售事項**」)。更多詳情請參閱(i)保利協鑫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的聯合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有關華能第二批該等出售事項的通函。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本集團與買方訂立首批該等購股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其中包括)向買方出售本集團五家附屬公司的股權，即首批該等出售事項。更多詳情請參閱保利協鑫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有關首批該等出售事項的聯合公告。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本集團與華能一號基金及華能二號基金訂立一系列十四份購股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其中包括)向華能一號基金及華能二號基金出售本集團十四家附屬公司的股權(「**華能第三批該等出售事項**」)。更多詳情請參閱保利協鑫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有關華能第三批該等出售事項的聯合公告。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買方訂立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其中包括)向買方出售本集團五家附屬公司的股權，即第二批該等出售事項。更多詳情請參閱保利協鑫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有關第二批該等出售事項的聯合公告及本通函。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本集團與北京聯合榮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聯合榮邦**」)訂立購股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其中包括)出售於正藍旗國電光伏發電有限公司(「**正藍旗出售事項**」)之股權。更多詳情請參閱保利協鑫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有關正藍旗出售事項的聯合公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本集團與國家電投集團貴州金元威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威寧能源**」)訂立一系列四份購股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其中包括)向威寧能源出售本集團於四家附屬公司的股權(「**威寧能源出售事項**」)。更多詳情請參閱保利協鑫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有關威寧能源出售事項的聯合公告。

此外，本集團現正就潛在進一步出售其附屬公司與中國若干新能源公司(包括國內中央管理企業、地方國有企業及上市公司)展開磋商，並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就進一步出售或縮減其現有業務訂立任何諒解備忘錄或協議。

就本節而言，餘下集團指完成首批該等出售事項、第二批該等出售事項、華能首批該等出售事項、華能第二批該等出售事項、華能第三批該等出售事項、金湖出售事項、正藍旗出售事項及威寧能源出售事項(「**二零二零年該等出售事項**」)後的本集團。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於完成二零二零年該等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經營的相關光伏電站數目及各自所在位置：

地理位置	光伏電站 數目	併網容量 (兆瓦)
本集團		
江蘇	37	409
陝西	19	1,024
河南	10	414
青海	4	100
內蒙古	7	243
雲南	8	279
廣東	8	133
山東	3	93
貴州	6	235
湖南	5	101
吉林	4	51
遼寧	3	47
江西	3	100
湖北	3	49
海南	2	55
浙江	2	21
福建	3	55
寧夏	2	60
四川	1	50
甘肅	2	39
河北	1	21
上海	1	7
美國	2	134
小計	136	3,720

透過出售已營運光伏電站項目，餘下集團通過輕資產模式減低資產負債比率及降低負債和利率風險，從而實現優化財務架構。

除優化財務架構外，餘下集團尋求機會擴張其業務，向(尤其是)中國其他光伏電站營運商(包括本集團所出售若干光伏電站項目的買方)提供更多營運、管理及維護服務，以此產生額外穩定的收入來源。

基於上述理由及考慮到餘下集團光伏電站業務的規模(已併網容量合計為約3.7吉瓦)，董事相信，餘下集團(完成二零二零年該等出售事項後)的業務模式及輕資產策略可望確保餘

下集團維持充足營運水平，並且繼續可行持續發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於日後收購新業務的意向。

儘管該等目標公司賺取利潤，但由於中國相關政府機構支付國家補助的時間大大延遲，因此該等目標公司出現了現金淨流出情況。該等目標公司的資本及經營開支的大部分資金來自本集團不時提供的股東貸款。第二批該等出售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契機，以收回其於該等目標公司的資本投資，並解除本集團通過高昂成本以股東貸款形式向該等目標公司提供資金的負擔。

基於上述理由及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不論第二批該等出售事項的預計虧損淨額，董事相信並認為，該等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實屬公平合理，且訂立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9.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該等賣方(均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與買方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首批該等出售事項及第二批該等出售事項，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首批該等購股協議及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出售事項將合併為本公司的一系列交易。

由於首批該等出售事項及第二批該等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訂立第二批該等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10.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一號港鐵九龍站香港W酒店8樓會議室II-I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該等交易以及訂立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及履行其項下責任的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

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不包括作為股東的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1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身份。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務請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填妥的過戶表格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

12.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該等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實屬公平合理，且訂立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等交易以及訂立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及履行其項下責任。

13.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鈺峰

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其相關附註於下列文件中披露，並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clnewenergy.com)：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刊登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76至213頁)；
-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登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72至205頁)；及
-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刊登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報(第30至68頁)。

2. 本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聲明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未償還借款如下：

	本集團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賬面值	25,611,368	1,715,651	27,327,019
債券及優先票據本金額	—	3,289,100	3,289,100
關聯公司貸款賬面值	285,594	994,208	1,279,802
租賃負債	104,739	1,056,702	1,161,441
	<u>26,001,701</u>	<u>7,055,661</u>	<u>33,057,362</u>

本集團的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款、關聯公司貸款以及租賃負債乃以下列各項個別或共同作抵押：(i)本集團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ii)本集團的若干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iii)若干附屬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與電力銷售有關的收費權；(iv)本集團的若干使用權資產；(v)分類為應收最終控股公司一間聯營公司的款項的抵押存款；(vi)本集團租賃按金；及(vii)本集團若干項目公司的若干股權。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債券及優先票據以及關聯公司貸款分別人民幣23,586,318,000元、人民幣3,289,100,000元及人民幣285,594,000元由(i)同系附屬公司；(ii)最終控股公司；及(iii)本集團旗下實體個別或共同擔保。餘下債項人民幣5,896,350,000元為無擔保。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就聯營公司、第三方及該等目標公司的銀行融資及融資安排向銀行及金融機構提供合共人民幣2,353,762,000元、人民幣119,000,000元及人民幣1,143,800,000元的擔保。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聯營公司、第三方及該等目標公司分別已合共動用有關融資的人民幣1,515,765,000元、人民幣77,350,000元及人民幣902,907,000元。

除上文所述或本附錄另有披露者外，以及除集團間負債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正常貿易應付款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獲授權或另行創設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或任何定期貸款、其他借款或屬借款性質的債務，包括未償還銀行透支、貸款、承兌負債(除一般貿易票據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租賃負債、按揭或押記、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以來本集團的債項水平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聲明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借款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債券及優先票據、關聯公司貸款以及租賃負債約人民幣33,057,362,000元。

董事已審閱本集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預測。經作出盡責細緻查詢後，亦計及出售光伏電站資產所得款項淨額及本集團可用財務資源(包括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可用信貸融資資金)，根據融資計劃及措施獲成功執行的假設，董事認為，在並無出現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滿足其

營運需要，並支付到期的及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的財務責任。然而，倘實施本集團的財務計劃及措施未能成功，本集團將無法獲得足夠的營運資金以供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之用。

本集團營運資金是否足夠滿足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的需要視乎本集團透過於到期時成功重續其銀行借款、遵守借款協議項下契諾或取得相關銀行的豁免(如本集團未能滿足任何契諾規定)、成功自銀行取得償還期限超出本通函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的融資及其他短期或長期融資而產生足夠融資及經營現金流的能力；及成功轉型為輕資產模式；以及完成有關光伏電站資產的該等出售事項及出讓事項以如期獲得現金所得款項及消除相關借款而定。

儘管有上文所述，本集團能否如期實現財務計劃及措施以產生足夠現金流入存在顯著不確定性，倘失敗，本集團將盡力通過與銀行持續磋商重續現有貸款、透過股權及債券市場尋求融資渠道及取得相關銀行豁免(如本集團未能滿足任何契諾規定)，以此滿足足夠的營運資金要求。本集團將繼續與其他銀行磋商，以取得信貸融資資金，確保本集團的銀行借款能持續獲重續。

4. 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業績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財務及經營前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入約人民幣6,052,0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入則為約人民幣5,632,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為約人民幣3,954,000,000元及65.3%，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及毛利率則分別為約人民幣3,743,000,000元及66.5%。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人民幣295,0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則為人民幣470,000,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國內多個省份及海外投運的光伏電站數目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21座減至213座，總裝機容量為約7,145兆瓦(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309兆瓦)，已併網容量為約7,059兆瓦(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957兆瓦)。二零一九年的總電力銷售為約8,762百萬千瓦時，較二零一八年增長約12%。

本集團將持續加強其與大企業的戰略合作，實現強強聯合。由於國內中央管理企業(「央企」)及地方國有企業於融資等各方面具備競爭優勢，本集團將於國內控股公司層面加大與央企及國企的戰略合作，並於省公司的項目層面引進戰略合作夥伴，以借助對方的競爭優勢，加快引進資本、優化股權結構，推進各類光伏發電項目合作實施，從而提升項目收益。

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繼續推進「開發 — 建設 — 合作 — 運維」的輕資產模式轉型升級和管理服務輸出的轉型，與戰略合作方優勢互補。預期於二零二零年，通過出讓光伏電站項目的控股權益，本集團將能夠循環公司資本、降低公司債務及減輕項目融資壓力，進一步提高資本回報率，透過提供項目託管服務而每年收取穩定的管理費用。

此外，本集團將於適當情況下積極開發融資資源、應用多元且創新的融資模式及發行中期票據，以優化其融資結構及增加長融置換。本集團預期透過引入戰略投資者，穩固推進其輕資產轉型、拓寬其融資渠道及採用一系列措施以減少債務，從而降低本集團負債率。

儘管二零二零年年初中國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導致中國政府隨後實施隔離措施，本集團光伏電站的營運並無中斷。本集團密切關注COVID-19疫情發展，並實施一系列防控措施，以及評估COVID-19疫情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鑒於此狀況屬多變性質，董事將持續評估其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惟截至本通函日期，本集團並不知悉COVID-19疫情有對其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i)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其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信託受益人	股份數目		總計	佔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2)
		個人權益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朱鈺峰先生			3,523,100	3,523,100	0.02%
	1,905,978,301 (附註3)			1,905,978,301	9.99%
胡曉艷女士			19,125,400	19,125,400	0.10%
孫瑋女士			27,178,200	27,178,200	0.14%
楊文忠先生			15,099,000	15,099,000	0.08%
王勃華先生			2,617,160	2,617,160	0.01%
徐松達先生			2,617,160	2,617,160	0.01%
李港衛先生			2,617,160	2,617,160	0.01%
王彥國先生			1,006,600	1,006,600	0.01%
陳瑩博士			1,006,600	1,006,600	0.01%

附註：

1. 相關股份數目已根據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起生效的供股作出調整。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的公告。
2.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19,073,715,441股股份計算。
3. 該等股份乃由東昇光伏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實益擁有。有關東昇光伏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股權架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第(ii)節「主要股東的權益」項下附註3。

(b)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於保利協鑫的普通股數目			總計	佔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1)
	信託受益人	個人權益	相關股份數目		
朱鈺峰先生	6,370,388,156 (附註2)	—	1,510,755 (附註3)	6,371,898,911	30.14%
孫瑋女士	—	5,723,000	1,712,189 (附註3)	7,435,189	0.04%
楊文忠先生	—	—	1,700,000 (附註3)	1,700,000	0.01%

附註：

1. 該百分比乃按保利協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21,141,049,207股計算。
2. 朱鈺峰先生於信託實益擁有6,370,388,156股保利協鑫股份的權益。合共6,370,388,156股保利協鑫股份乃由協鑫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高卓投資有限公司、智悅控股有限公司及揚名投資有限公司共同持有。協鑫集團有限公司由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則由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全資擁有。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最終由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作為受託人及朱共山先生(保利協鑫執行董事兼主席)及其家族(包括擔任本公司及保利協鑫董事以及身為朱共山先生兒子的朱鈺峰先生)作為受益人的全權信託持有。
3. 該等購股權由保利協鑫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獲保利協鑫股東採納的保利協鑫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合資格人士可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期間內不同時段以行使價每股1.160港元或1.324港元行使該等已授出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其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ii)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按本公司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而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傑泰環球有限公司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1,880,000,000	62.28%
保利協鑫 (附註2)	公司權益	11,880,000,000	62.28%
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 (附註3)	公司權益	1,905,978,301	9.99%
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	公司權益	1,905,978,301	9.99%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附註3)	其他權益	1,905,978,301	9.99%
東昇光伏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3)	公司權益	1,905,978,301	9.99%
協鑫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3)	公司權益	1,905,978,301	9.99%
協鑫集團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3)	公司權益	1,905,978,301	9.99%
朱共山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905,978,301	9.99%
營口其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3)	公司權益	1,905,978,301	9.99%
協鑫新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附註3)	公司權益	1,905,978,301	9.99%
協鑫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3)	公司權益	1,905,978,301	9.99%

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協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3)	公司權益	1,905,978,301	9.99%
句容協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3)	公司權益	1,905,978,301	9.99%
江蘇協鑫建設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3)	公司權益	1,905,978,301	9.99%
協鑫(遼寧)實業有限公司 (附註3)	公司權益	1,905,978,301	9.99%

附註：

1. 該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19,073,715,441股計算。
2. 傑泰環球有限公司由保利協鑫全資擁有。
3. 東昇光伏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由句容協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句容協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由協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協鑫集團有限公司及營口其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協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營口其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協鑫集團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動人士。協鑫集團有限公司由協鑫(遼寧)實業有限公司及江蘇協鑫建設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擁有48.86%及51.14%權益。協鑫(遼寧)實業有限公司由朱共山先生(保利協鑫執行董事兼主席及朱鈺峰先生父親)全資擁有。江蘇協鑫建設管理有限公司由協鑫新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協鑫新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由協鑫集團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協鑫集團管理有限公司由協鑫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協鑫集團有限公司由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由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全資擁有。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最終由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作為受託人及朱鈺峰先生及其家族(包括朱鈺峰先生之父親朱共山先生)作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持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示，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3. 披露董事的其他權益

(i)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協鑫集團內的各公司(泛指朱鈺峰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公司)均按本身的法律、公司及財政體制經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協鑫集團可能已擁有或發展與本集團業務相類似的業務,而該等業務可能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

董事完全知悉並已履行彼等對本公司的受信責任。倘任何董事在本公司進行的交易中有任何利益衝突,本公司及董事將遵守細則及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因此,董事相信,本公司能夠獨立於協鑫集團且按公平原則經營其業務。

劉根鈺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亦為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11)(「中國核能科技」)董事會副主席及執行董事。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力銷售、光伏電站的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中國核能科技(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新能源業務,包括但不限於,(a)提供與建造光伏發電站有關的工程、採購及建設以及諮詢一般建設業務服務以及其他整體建設及工程服務;(b)發電業務;(c)融資業務;(d)製造及買賣太陽能相關產品;及(e)透過其聯營公司為核電廠提供檢查、維修、修理、建造及安裝服務以及為相關的工程提供專門技術。

因此,本集團的業務與中國核能科技的業務可能構成競爭,而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劉根鈺先生可能被視作於本集團的競爭業務中擁有權益。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i)劉根鈺先生僅擔任本公司及中國核能科技的執行董事,但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權中擁有權益,且並無於中國核能科技的5%或以上股權中擁有權益;(ii)本公司及中國核能科技均有個別及獨立的管理團隊;及(iii)中國核能科技及/或其聯營公司概無參與或於該等交易中擁有權益,故本公司及董事會認為劉根鈺先生於本公司及中國核能科技的重疊董事職務並不影響本公司的業務及獨立性,且並不存在任何直接權益衝突。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被認為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權益。

(ii) 於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仍屬有效而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iii) 於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4.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間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並非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需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5. 重大合約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非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合約）：

- (i) 蘇州協鑫新能源及寧夏協鑫新能源（作為賣方）與粵港澳大灣區產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大灣區資產管理」，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購回協議、管理委託協議、諮詢協議、債務減免契諾及擔保，內容有關出售本公司四家附屬公司（「出售目標」）的100%股權，總代價為約人民幣420,000,000元。此外，蘇州協鑫新能源同意(i)自大灣區資產管理購回出售目標的100%股權；(ii)於出售事項後繼續負責管理及營運出售目標；及(iii)向灣區產融諮詢（廣東）有限公司（大灣區資產管理指定公司）支付顧問費總計約人民幣10,500,000元；

- (ii) 蘇州協鑫新能源及河南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與五凌電力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出售本公司三家附屬公司的55%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46,440,000元；
- (iii) 蘇州協鑫新能源(作為賣方)與上海榕耀新能源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的一系列七份購股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買賣山西協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汾西縣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芮城縣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孟縣晉陽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孟縣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邯能廣平縣光伏電力開發有限公司及河北協鑫新能源有限公司(「該等出售公司」)的70%股權，連同該等出售公司結欠蘇州協鑫新能源的70%尚未償還股東貸款，總代價為人民幣1,740,616,700元；及(ii)蘇州協鑫新能源授予上海榕耀新能源有限公司及／或該等出售公司認沽期權；
- (iv) 本公司與中國華能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訂立的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出售(i)位於中國的若干光伏電站；或(ii)本集團之若干負責經營該等電站的項目公司予中國華能集團或其指定主體；
- (v) 蘇州協鑫新能源及寧夏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寧夏協鑫新能源」)(作為該等賣方)，協鑫集團有限公司(「協鑫集團」)(作為擔保方)與華能一號基金及華能二號基金(作為該等買方)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訂立的一系列六份購股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買賣余干縣協鑫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寧夏金信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寧夏綠昊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哈密歐瑞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哈密耀輝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及寧夏金禮光伏電力有限公司(「華能首批該等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850,500,000元；及(ii)授予華能一號基金及華能二號基金認沽期權；

- (vi) 蘇州協鑫新能源(作為賣方)與國開新能源(作為買方)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購股協議，內容有關出售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的75%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36,624,000元；
- (vii) 蘇州協鑫新能源、常州中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及寧夏協鑫新能源(作為該等賣方)，協鑫集團(作為擔保方)與華能一號基金及華能二號基金(作為該等買方)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的一系列六份購股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買賣包頭市中利騰暉光伏發電有限公司、淇縣協鑫新能源有限公司、寧夏中衛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輝縣市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汝陽協鑫新能源有限公司及湖北省麻城市金伏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華能第二批該等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576,001,213元；及(ii)授予華能一號基金及華能二號基金認沽期權；
- (viii) 首批該等購股協議；
- (ix) 誠如保利協鑫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之聯合公告所詳述，本公司之五家附屬公司(作為該等賣方)與華能一號基金及華能二號基金(作為該等買方)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的購股協議，內容有關(i)出售本公司之十二家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伊犁協鑫能源有限公司的56.51%股權及鄆城鑫華能源開發有限公司的51%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666,653,912元；及(ii)授予華能一號基金及華能二號基金認沽期權；
- (x) 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
- (xi) 蘇州協鑫新能源(作為賣方)北京聯合榮邦(作為買方)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訂立的購股協議，內容有關出售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99.2%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11,100,000元；及
- (xii) 蘇州協鑫新能源及廣西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威寧能源(作為買方)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訂立的該等購股協議，內容有關出售於欽州鑫金光伏電力有限公司的70.36%股權、於上林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的67.95%股權、於南

寧金伏電力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及於海南天利科新能源項目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91,300,000元。

6. 申索及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捲入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待決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7. 一般事項

- (i)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ii)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17樓1707A室。
- (iii)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為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iv)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何旭晞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員。
- (v) 如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為期14日內的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三十分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17樓1707A室)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報；
- (ii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指重大合約；

- (iv)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買賣華能首批該等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850,500,000元；及(ii)授予華能一號基金及華能二號基金認沽期權；
- (v)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買賣華能第二批該等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576,001,213元；及(ii)授予華能一號基金及華能二號基金認沽期權；及
- (vi) 本通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一號港鐵九龍站香港W酒店8樓會議室II-I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下列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安徽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安徽協鑫新能源」)及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蘇州協鑫新能源」)(「該等賣方」)與徐州國投環保能源有限公司(「買方」)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的一系列五份購股協議(「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內容有關買賣：
 - (i) 分別於碭山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阜南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合肥鑫仁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及天長市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的90%股權；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i) 於太湖鑫能光伏電力有限公司的50%股權(統稱「該等目標公司」)(「第二批該等出售事項」)；及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包括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加蓋本公司印鑑)就落實及／或令第二批該等出售事項及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所有附屬或附帶的事項生效而言彼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鈺峰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所有股東(尤其因二零一九年新型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而需進行隔離的股東)可委任任何人士或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而無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可於本公司網站(www.gclnewenergy.com)或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
-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首位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不計算在內。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身份。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6)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而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延遲。股東可登入本公司網站 www.gclnewenergy.com 參閱有關延遲及替代會議安排之詳情。
- (7) 鑒於COVID-19疫情持續以及近期預防及控制其傳播的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每位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須進行強制體溫測量。任何體溫為攝氏37度或以上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 本公司將要求所有出席人士於獲批准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前及期間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請自備口罩);
 - (iii) 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
 - (iv) 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派發紀念品;及
 - (v) 任何來賓如佩戴香港政府發出的檢疫手環將不獲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